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2月10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7年3月6日届满，应当适时履行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工作程序。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的独立意见为：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龙祥先生、黄曲荣先生、曹飞先生、董自波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吴星宇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

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星宇、屠鹏飞、晁恩祥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吴星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屠鹏飞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晁恩祥

年 月 日